

证券代码：000766

证券简称：通化金马

公告编号：2025-19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7日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（德皓审字[2025]00000924号）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,437,325.61元，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280,341,744.71元；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17,053,074.65元，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13,623,560.73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6,437,325.61	43,933,703.90	30,151,348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280,341,744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13,623,560.7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3,507,459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	否		

示情形	
-----	--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德皓审字[2025]00000924 号）；
- 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；
- 3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；
- 4.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